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公告

毛锦鹏：原告曹瑞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苏0685民初227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判令如下：被告毛锦鹏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原告曹瑞冰借款49340元，并支付自2022年2月10日起按照同期一年期LPR的4倍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利息。如被告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34元，诉讼保全费520元，合计1554元（已由原告曹瑞冰代垫），由被告毛锦鹏负担。被告毛锦鹏于履行上述还款义务时一并给付原告。公告费200元及原告为送达本判决书实际支付的公告费用（已由原告预缴），由被告负担，被告于履行上述还款义务时一并给付原告。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时应按照本院提供的上诉案件诉讼费用交纳通知书确定的银行账号，向该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请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10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